

F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铁岭中院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听企业心声
三方对话共谋发展新路径

葛峥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法官进企业面对面指导,既增长法律知识,又能更高效解决实际问题。”日前,在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企业代表们道出共同心声。这场由法院、工商联、民营企业三方参与的对话,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共谋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直面企业司法需求

座谈会上,铁岭多家企业代表结合经营实际,围绕劳务用工纠纷、购销合同履行等高频法律问题建言献策。多家企业反映,在用工管理、合同审查等环节存在法律盲区,建议法院系统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活动,通过法官与企业“面对面”沟通、“点对点”指导的方式,帮助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构建法商联动机制

铁岭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李少文充分肯定法院服务企业的务实举措,强调将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一方面联合开展涉企纠纷调解工作,推动矛盾前端化解;另一方面加强普法释法合作,针对企业需求定制法律培训。李少文建议企业将依法治企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既要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风险,也要善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司法护企五项承诺

铁岭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丛世有现场回应企业关切,部署五项具体举措。要筑牢司法理念根基:强化“营商环境

建设主人翁”意识,落实平等保护原则;要优化诉讼服务体系:推进“一窗通办”改革,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深化“1+2+3”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要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推动涉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诉前化解;要健全常态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动态收集企业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改进司法服务;要规范法企互动关系:在坚守“亲”“清”原则基础上,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提升司法护企实效。

这场历时近三个小时的对话,不仅收集了企业代表的具体建议,更现场解决了多项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铁岭中院将通过建立“收集—研判—反馈”闭环机制,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丹东法院
“一窗通办”质效高

李余浦 干茵 本报驻丹东记者 干大海

丹东两级法院坚持“如我在诉”理念,整合诉讼服务窗口职能,今年1月,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一窗通办”改革,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开启“窗口”改革

1月,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进行部署,并率先启动诉讼服务“一窗通办”改革。

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设“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将立案登记、诉讼服务等各类事项整合在一个窗口办理,形成“前台办理、群众即办即走,后台支撑、事务高效运转”的前后台联动模式。同时设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一窗通办”服务窗口,将立案咨询、诉讼辅导、联系法官、保全登记、立案登记、诉讼费缴纳等涉企案件诉讼服务事项整合在一个窗口进行办理,安排专人快速协调转办经营主体反映的需求、问题,推进涉企案件快速高效办理,全力打造“丹法惠企”诉讼服务工作品牌。

为确保全市法院改革成果落地见效,丹东中院深入各家基层法院就“一窗通办”改革、先行调解工作开展以及示范文本运用等工作进行实地督导,要求各基层法院要不断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延伸服务,通过自我加压落实司法为民,为司法服务提质增效,积极创新打造自身品牌亮点,让人民群众体验到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因地制宜展特色

元宝区人民法院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次取号、一窗通办、一次办结”的集约化诉讼服务,同时将提升多元解纷实效融入“一窗通办”工作,大力推进先行调解工作,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振兴区人民法院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值班主任”制度,提升服务专业性和全面性;振安区人民法院引入了全国首批试用的“新视云”小型自助立案机,简化当事人提交诉讼材料的流程,并自动生成11类示范文本,有效节约了诉讼时间成本;东港市人民法院线上线下协同办理,为当事人提供远程立案、查询、诉讼费缴纳等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凤城市人民法院设置诉讼引导和诉讼辅导一体功能区,帮助当事人快速梳理需求,确保办理过程顺畅无阻;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帮办代办”暖心服务,升级适老化和助残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平等、充分、便捷参与诉讼活动。

全面推进“一窗通办”

“一窗通办”的全面推进从优化司法流程到提升服务体验,改革成果惠及各方。当事人和律师办理诉讼事务流程更加清晰、环节更加顺畅,大幅减少了等待与重复奔波时间。同时推动法院内部人力资源与服务功能的深度整合,促进窗口工作人员从“单一业务能手”转变为“多面手”。

“过去立案要排好几次队,现在来一个窗口就全办完,效率高了不少。”在丹东中院,一位前来起诉的当事人如是评价。

丹东法院的“一窗通办”改革,是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丹东法院将继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一窗通办”工作模式,以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地区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一纸教育指导令“激活”家长责任心

王福强 金迪 本报驻阜新记者 黄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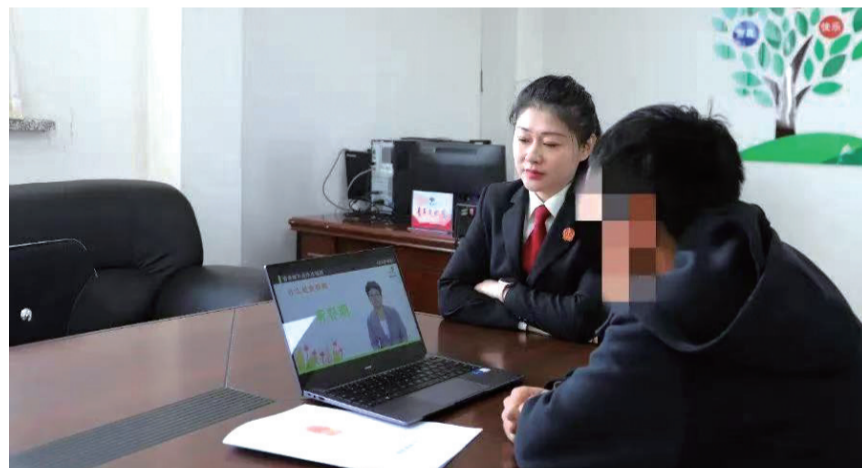
F 以法之名“未”你护航

近日,彰武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时,针对监护人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情况,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防线。

被告人小亮(化名)曾因聚众斗殴受行政处罚,此次再次涉嫌同类行为而被公诉。该院少年法庭庭长王丽媛在审理中发现,小亮父母长期疏于履行监护责任,致使未成年人与不良群体持续接触,最终走上犯罪道路。经综合研判,法院认定监护人行为构成“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依法应予司法干预。

“这份文书具有法律强制力,请认真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在庄严的法庭上,王丽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之规定,当庭宣读《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监护人限期完成整改。

为做好涉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彰武县法院积极创新构建“司法令



法官王丽媛陪同当事人观看教育短片

状+云端课堂”教育模式。在宣判当日,承办法官督促监护人要完成网络“微课堂”三课时学习,并系统讲授《家庭教育促进法》核心要义及亲子沟通技巧。“我们一定改掉只养不教的毛病,当好孩子的人生导师。”小亮父母在签署承诺书时郑重表态。基于未成年人认罪悔罪表现及家庭帮教可行性,法院最终依法判处

小亮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据悉,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彰武县法院已构建“事前评估+事中干预+事后回访”全链条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案件回访等工作。王丽媛表示,司法干预不是目的,而是要通过法律强制力唤醒家长的教育责任意识,为迷途少年重构健康的成长环境。

千里之外实现执行“最优解”

F 执行一线

本报讯 在执行工作中,针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不同实际,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采取有效执行策略和措施,依法妥善平衡各方主体利益,推动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精准化办理,实现“最优解”。

由平山区法院执行局执行的某民营企业诉符某某等多名被告借款纠纷系列执行案件,有10套涉案抵押房屋需要依法进行处置,涉案金额830余万元。

在该系列执行案件中,被执行的抵

押房产分散在全国多地,跨省执行难度较大。为尽快兑现该胜诉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平山区法院执行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执行攻坚组,制定周密的执行方案,远赴千里之外开展执行。

近日,由5名执行干警组成的执行攻坚组,远赴山东济南,河南郑州,广东惠州、珠海等地依法开展执行,历时12天,跨越4个省份,往返行程达6000余公里,圆满完成此次跨省执行行动。

过程中,执行干警利用了周末被执行人放松警惕的有利时间,克服路途遥

远、异地执行环境复杂等困难,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多轮上门查找、长时间蹲守,最终顺利找到被执行人。此后,与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随机摇号选取的案涉房屋所在地的评估机构人员共同入户,对涉案抵押房屋进行现场核查,将房屋内部结构、装修情况、周边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记录和拍照,确保每一个细节都记录在案。同时,执行干警还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细致核实每一户房产信息,以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李洋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